

第七条 公司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，落实“谁

发布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

对拟发布的信息，须经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审核，并经分管领导审批，必要时须经主要领导审批。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信息，不得发布。

发布信息应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，不得发布未经核实的消息，须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，由办公室统一发布。

用信自提

第十条 公司要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，统筹利

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、欺
令其纠正，消除负面影响，
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

行公开的，严肃批评、公开通报；
骗公众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
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；
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